市地位构成影响。

金杜认为，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以及《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回购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独立董事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以及《回购细则》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金杜认为，公司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周　宁

李成杨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